

中國醫藥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IACUC 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及附屬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制度，避免本校相關之科學應用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及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），以建立爭議案件通報及調查制度，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完善管理並符合人道照護之基準規範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通報：
- （一）通報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之通報人，得以具名方式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IACUC）提出。本校對通報人及被通報人之姓名、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 - （二）依據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由本校 IACUC 受理。
- 第四條 動物科學應用之違反事項，指本校師生進行相關之動物科學應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（一）未經 IACUC 同意逕行執行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。
 - （二）執行 IACUC 審查同意的動物實驗計畫，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不相符合。
 - （三）執行 IACUC 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，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福祉的不當行為。
 - （四）IACUC 委員執行年度內計畫核可後監督(PAM)發現之重大缺失，提出改善建議，經複查而未改善者。
 - （五）動物長期受不良操作。
 - （六）動物長期遭受痛苦或傷口而未進行處理者。
 - （七）實驗動物長期飼養於環境不良之區域
 - （八）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。
- 第五條 通報及調查流程：
- （一）通報人於本校若發現有不合動物福祉及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情事，填寫「中國醫藥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將通報表電子檔案寄至 IACUC 通報信箱: cykuan@mail.cmu.edu.tw。
 - （二）收到通報案件一週內，IACUC 執行秘書會與通報人確認通報事項，若無法聯繫通報人，該舉報案件將不被受理。
 - （三）IACUC 執行秘書協同 1 至 3 位委員至通報案件地點進行初步調查、記錄，並通知動物實驗計畫主持人填寫回覆「中國醫藥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計畫主持人回覆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四）計畫主持人得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填寫回覆表，由 IACUC 執行秘書進行複查，若改善即可結案。若計畫主持人未改善或超過改善期限，則提報 IACUC 開會討論後續懲處，並將最後裁決結果通知該計畫主持人。
 - （五）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裁決結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公告。
- 第六條 違規爭議案件經 IACUC 討論確認後，罰則比照本校「動物實驗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

(PAM) 作業細則」得要求被通報人暫停或中止相關動物實驗，違規爭議未改善前，IACUC 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後續之動物實驗申請計畫書。

第七條

IACUC 接獲所有通報事件與處置結果都應予紀錄，並保存六年。

第八條

本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國醫藥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

通 報 日 期	年 月 日	通 報 人 姓 名		
通 報 單 位		通 報 人 聯 絡 電 話		
通 報 人 E-mail				
爭 議 事 件 日 期	年 月 日	爭 議 事 件 時 間		
地 點				
通 報 事 項 說 明				
以下表格通報人請勿填寫				
初 步 調 查	調 查 人		調 查 日 期	年 月 日
	調 查 結 果			
委 員 會 審 議	會 議 年 度		會 議 次 別	
	決 議			
IACUC 執行秘書簽章		IACUC 召集人簽章		

中國醫藥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計畫主持人回覆表

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IACUC 動審編號	
計畫主持人		系所	
調查人		調查日期	年 月 日
調查內容			
請計畫主持人於 年 月 日前回覆此表			
計畫主持人 回覆			
追蹤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年 月 日進行複查，已改善，結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，提報 IACUC 委員會決議懲處內容。		
計畫主持人	IACUC 執行秘書	IACUC 召集人	